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增加成员及修订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增加独立董事刘国宏先生和董事王戈先生，新增后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温江涛（主任委员、召集人）、张力、刘国宏、王戈、张衍锋。

修订后的《英飞拓：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刊载于 2021 年 7 月 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刊载于 2021 年 7 月 3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7 月 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董事张衍锋先生、刘新宇先生为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英飞拓：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刊载于 2021 年 7 月 3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并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 2021 年 7 月 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